

: 2008申论例文每日一例(6月23日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3/2021_2022__EF_BC_9A2008_E7_94_B3_c26_503616.htm

电力行业的高薪是否“合理合法” 考试大(www.Examda.com) 在社会各界对电力行业高收入讨伐声浪不断，一些电力企业相继开始降薪行动之时，中国电力联合会(以下简称中电联)副秘书长范继祥表示，电力行业的高收入是合理合法的。中电联是全国电力行业企事业单位的联合组织，目前拥有会员单位1440家，包括国家电网公司、华能集团和国电集团等中国所有大的电网公司和发电公司。其有关负责人的这一派高论，明为是代表电力企业回应舆论对电力高薪的声讨，遗憾的是他的观点缺乏有力的事实支撑。这位负责人的核心观点是：“1997年电力行业实行承包后，在工资制度上，电力企业实行每年年终按照完成任务的情况分配奖金的绩效考核制，分配时管理层收入就比较高。这样的体制改革很多行业都实行了，这样的收入分配方式是合理的，也是合法的。”按照企业的实际绩效进行考核，然后进行工资分配，这对充分市场竞争的企业而言，确实是合理合法的，但是对于一个以国有资产为主的垄断企业而言，就不仅不合理而且还不合法。以国有资产为主的垄断企业，其最大的收益人应该是资产所有人，即全体国民。有人说，国有垄断企业的税后利润比较高，职工就理应享受高薪。这样的说法明显混淆了税收和国有资产收益的界限。纳税是所有企业都应当履行的义务，不论是国有企业还是非公企业，只要有经营就应该纳税。而资产收益权是属于资产所有者，如果说国有企业的资产所有人是全体国民，而公民又

将垄断经营的权利过让给了企业。那么，垄断行业多出的那部分高工资原本应该属于全体国民平均分配的。通常情况下，这种平均分配应该表现为政府将这笔钱收归国库后，转而向公众提供更多的公共产品，改善教育、医疗等国民福利。但是现在百姓没有享受到这笔利润所带来的国民福利，这就是分配不公。此外，政府除了税收之外没有收到更多的利润分配，也属于国有资产流失。垄断企业凭借国家宏观政策所赋予的独特垄断地位，不仅可以轻易地向公众转嫁各种生产成本，而且可以轻易抬高销售价格增加公众负担，他们的利润所得不是一种正常的利润收入，而是带有一定“掠夺性”的利润。在自由、公平的环境下，竞争是社会的自然和原始规则。垄断体制用非自由和公平的方式，阻止了其他社会成员进入这些行业的机会，这无疑等于每个公民把自己的自由权和竞争权，通过合法授权的政府，过让给了经营的企业。垄断企业理应给予过让了权利的公民最好的回报，比如：提供低价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，并且接受公民的监督和控制。政府的责任，就是要保证垄断企业能够落实和兑现对公民的回报。但是现在，在医疗教育、通信、邮政电力、铁路、石油、航空等事关国计民生的众多领域，一些企业长期占有绝对的垄断地位，因为一些政府行政部门的监管不力，助长企业从公民手中获取更多利益。基于国家利益的考虑，在应对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过程中，对一些行业采取了保护性策略。但问题在于，大家现在没有看到垄断者能维护多少国家利益，相反却看到垄断者不断在“掠夺”国民财富，制造着国有资产的浪费和流失，垄断的“合理合法”性正在遭受质疑，垄断产生的高薪哪里还有“理法基础”？更多信息请访问：

考试大公务员网校 公务员论坛 公务员在线题库 100Test 下载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